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05破57号之三

申请人：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邓涛，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本院根据重庆旭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2025年7月1日，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提请法院裁定终结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破产财产仅有1982.92元，已产生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1231.99元、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件受理费27485元，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亦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

本院认为，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破产人无财产



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现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管理人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依照本院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傅 沿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陶 蕾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胡曦元

